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教委信息化项目 2023 年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 方: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 同 书

2023年教委信息化项目 2023年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运维 1 年服务 (服务名称) 经中招商祺
(北京)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11423210200009347-XM0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
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0577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肆拾万伍仟柒佰柒拾元
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小写：¥42173.1 元 (大
写：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小写：
¥421731.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目交付运营
期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小写：¥984039.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肆仟零
叁拾玖元整) 作为项目的尾款；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服务
期，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签订日起，服务1年期满结束。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服务方：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1368138730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90719200085176

02000 1150 9008 9015 19

启明

启明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3、“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4、“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5、“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小写：¥42173.1 元（大写：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7），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15)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期

4.1 按照双方合同签订日起，服务 1 年期满结束。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

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竞争性磋商

(2) 竞争性磋商（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一：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应用系统维护	线上服务	95500.00	95500.00	一年服务期
2		线下服务	143900.00	143900.00	一年服务期
3		定期巡检	47870.00	47870.00	一年服务期
4	系统软件维护	平台软件更新	118100.00	118100.00	一年服务期
5		模考资源更新服务	87700.00	87700.00	一年服务期
6		教学资源更新服务	119000.00	119000.00	一年服务期
7	运维人力服务	运维人力服务	28000.00	28000.00	一年服务期
8	管理和其他服务	区域联考考前命题制卷	190000.00	190000.00	一年服务期
9		区域联考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一年服务期
10		英语听说模拟考试资源定制服务	275700.00	275700.00	一年服务期
11	总价（元）			1405770.00	一年服务期

附件二：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一、项目背景	已知悉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8 年北京市的中考英语听说机考占总分的 40 分，到 2021 年北京市高考，英语听说机考部分的总分为 50 分。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改制度的不断变革，特别是新课程的改革，英语教学对听、说、读、测的训练，以及对英语基础知识和初步运用英语交际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由于英语听说教学与评价的特殊性，必须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测技术来确保语音评测高效、准确。因此，建设一个高效智能的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在北京新中、高考正式开展的形式下，昌平区于 2018 年完成了对全区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的整体建设，惠及全区 38 所初高中学校。在昌平区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项目交付后，全区各校反响强烈，英语听说机考与教学已经成为了各校常态化的教学手段。 昌平区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考平台运维服务已于 2022 年 10 月结束，为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满足学校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需求，要持续为平台的软件功能、平台资源、技术保障等多个方面提供有效持续运行保障。				
2	二、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运维	已知悉运维覆盖范围。 二、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运维覆盖范围 昌平区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由一套区教考基础平台与 45 套学校教学与考试系统组成，区教考基础平台部署在昌平区教委数据中心，学校教学与考试系统部署在 38 所初高中学校，平台构成详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系统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able>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